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静、莫光敏：本院受理贵州三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吴静、莫光敏、谢群富、龙育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5）黔2732民初1323号】，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以上材料，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。答辩、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8日下午15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